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度考核分组评优方案

根据校党委对 2016 年年度考核工作的要求, 现制定 2016 年度考核分组评优方案如下:

一、评优分组

第一组:参评人员:校领导、教育与科技委员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。

测评人数: 43人 优秀等次名额: 8人

第二组:参评单位:教务处、科研处、教学督导室

牵头人:雷正玉

参加人员:教务处(7人)、科研处(4人)、教学督导室(1人)。

测评人数:12人 优秀等次名额:2人

第三组:参评单位: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监察室、 工会、计划财务处。

牵头人: 何利华

参加人员: 党政办公室(6人)、党委宣传部(2人)、监察室(1人)、工会(4人)、计划财务处(10人)。

测评人数: 23人 优秀等次名额: 3人

第四组:参评单位:学生工作处、保卫处、设备处。

牵头人: 黄启真

参加人员: 学生工作处 (4 人)、保卫处 (7 人)、设备处 (9 人)。

测评人数: 20人 优秀等次名额: 3人。

第五组:参评单位:对外合作处、教学实习基地、勤工俭学办公室、后勤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。

牵头人: 陈超

参加人员:对外合作处(3人)、教学实习基地(4人)、勤工俭学办公室(1人)、后勤中心组(4人)、继续教育学院(9人)。

测评人数: 21人 优秀等次名额: 3人

第六组:参评单位:人事处、招生办公室、培训处。

牵头人: 魏晓阳

参加人员:人事处(3人)、招生办公室(7人)、培训处(2人)。

测评人数:12人 优秀等次名额:2人

第七组:参评单位:学生就业处、图书馆、基建办公室

牵头人: 汪鹏

参加人员: 学生就业处(6人)、图书馆(11人)、基建办公室(3人)。

测评人数: 20人 优秀等次名额: 3人

第八组:参评单位:林业生态学院

牵头人: 唐志强

测评人数: 24人 优秀等次名额: 3人

第九组:参评单位:园林与建工学院

牵头人: 江雄波

测评人数:56人 优秀等次名额:8人

第十组:参评单位:艺术设计学院

牵头人: 汪坤

测评人数: 38人 优秀等次名额: 6人

第十一组:参评单位:信息与机电学院

牵头人: 杨旭

测评人数: 39人 优秀等次名额: 6人

第十二组:参评单位:旅游与管理学院

牵头人: 石海云

测评人数: 37人 优秀等次名额: 5人

第十三组:参评单位:中职教育学院

牵头人: 李立

测评人数:16人 优秀等次名额:2人

第十四组:参评单位:公共课部、思想政治课部

牵头人: 刘德军

测评人数: 27人 优秀等次名额: 4人

第十五组:参评单位:总务处

牵头人: 张霁明

测评人数: 29人 优秀等次名额: 4人

二、评优说明

- 1. 第一组根据 OA 系统测评结果及各分管领导意见进行评 定。
- 2. 第二组至十五组由牵头人召集本组人员进行测评,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可参与部门所在小组评优,不计入被测评人数。
- 3. 评优条件参照《2016 年度工作人员考核实施方案》中考 核标准执行。
- 4. 测评评优程序:由牵头人召集本组成员→参加评优人员 就本年度工作进行述职→述职结束后全组成员民主投票→牵头 人将结果成书面说明上交人事处。

注:评优过程中优秀等次票数超过评优人数的视为废票,评优统计表须注明未参加测评人姓名及测评日期,并有计票、监票、唱票、牵头人签字,评优结束后,由牵头人将评优票、统计表和经分管领导签字的小组评优结果交人事处。

- 5. 此次评选可与其他评先评优重复参评。
- 6.2016年12月份岗位调整人员参加原部门所在小组测评。
- 7. 时间要求: 各小组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完成。

附: 2016 年度评优结果统计表

2016 年度考核领导小组 2016 年 12 月 20 日

2016年度评优结果统计表

第	组
/14	

	本次参加	巾测评人数_		人,	未参加。	人数		_人。
经本	红全体人	员对本年月	度工作述	职和	民主投	票,	推荐以下	同志
为 2	016 年度	个人考核优	秀等次。					

优秀名单:

未参加名单:

监票人:

唱票人:

计票人:

牵头人:

年 月 日